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

90.5.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.5.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 8、9、10、11、12 條）
98.12.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 1、2、3、4、7、11 條）
102.12.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 7 條）
105.12.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
107.6.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1、2、4~9 條)
109.10.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5、9~15 條，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)
111.12.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9 條)

第一條　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，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,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之單位，包括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。

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(次）等；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及裁撤等。

第三條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
一、國際觀及前瞻性。

二、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
三、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。

四、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。

五、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。

六、本校可用之空間、人力、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。

七、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，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。

第四條　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一、隸屬學院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）向院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。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。

二、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。

三、新設學院，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。

四、跨院之調整案，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。

五、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。

第五條　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一、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，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，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、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。

二、申請教學單位增設、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各學制班別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

(二)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

(三)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（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）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

(四)專業學院之增設、調整程序。

第六條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
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二、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。

第七條　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
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二、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，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。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、招生員額、師資質量、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，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，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。

四、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。

第八條　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（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）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
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。

三、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。

第九條　專業學院之增設、調整程序：

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 暨評鑑 辦法規定辦理，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，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、使用空間及經費。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二、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。

第十條　博士班增設、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等，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，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著等數量。

二、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，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，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、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。

三、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。
四、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、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。

第十一條　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；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，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，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十二條　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審核，學院（或單位）內調整案，依學院（或單位）內現有人力、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；跨院或其他調整案，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。

第十三條　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，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、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，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,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,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。

第十四條　各案經審定通過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

【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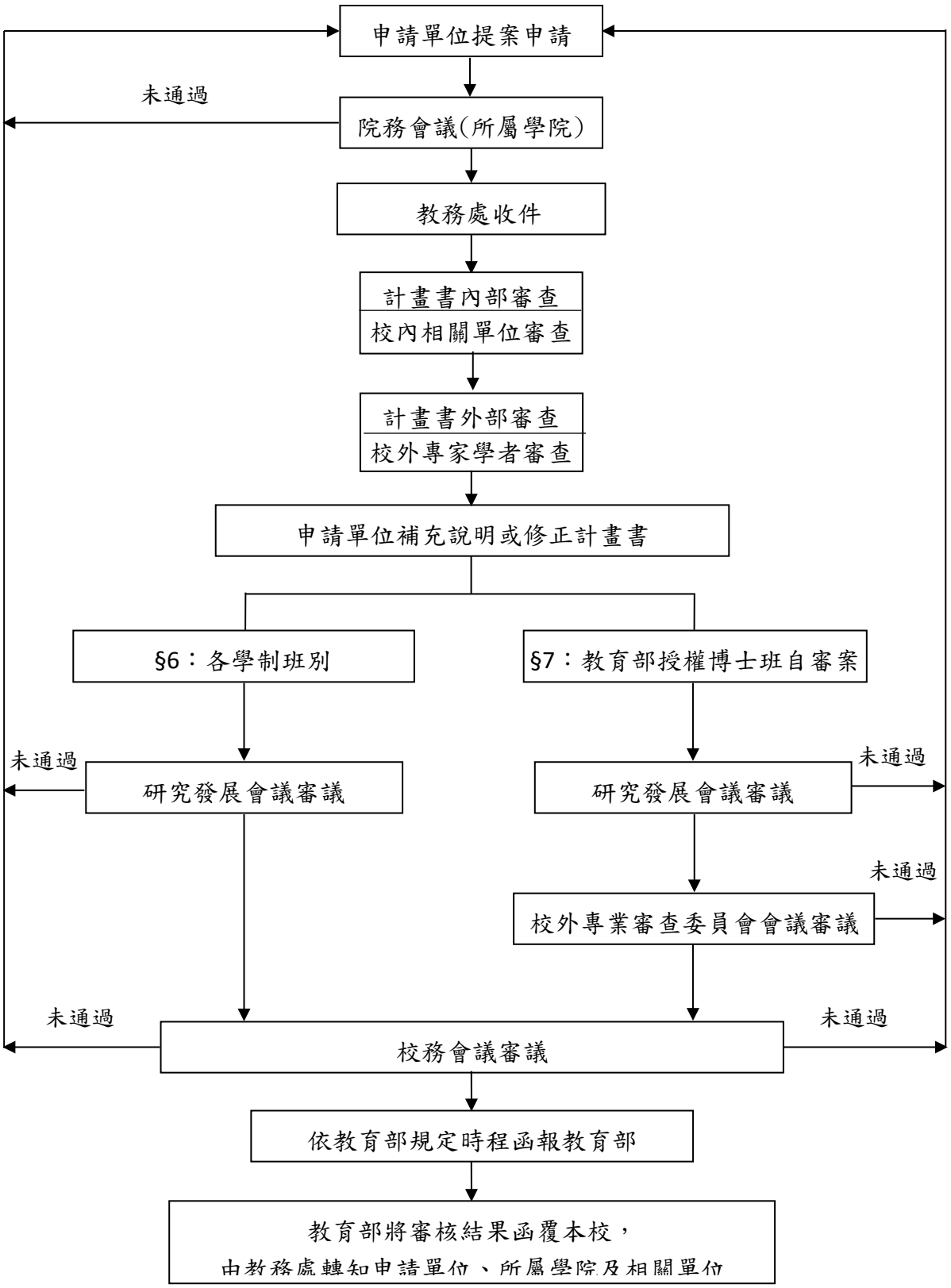

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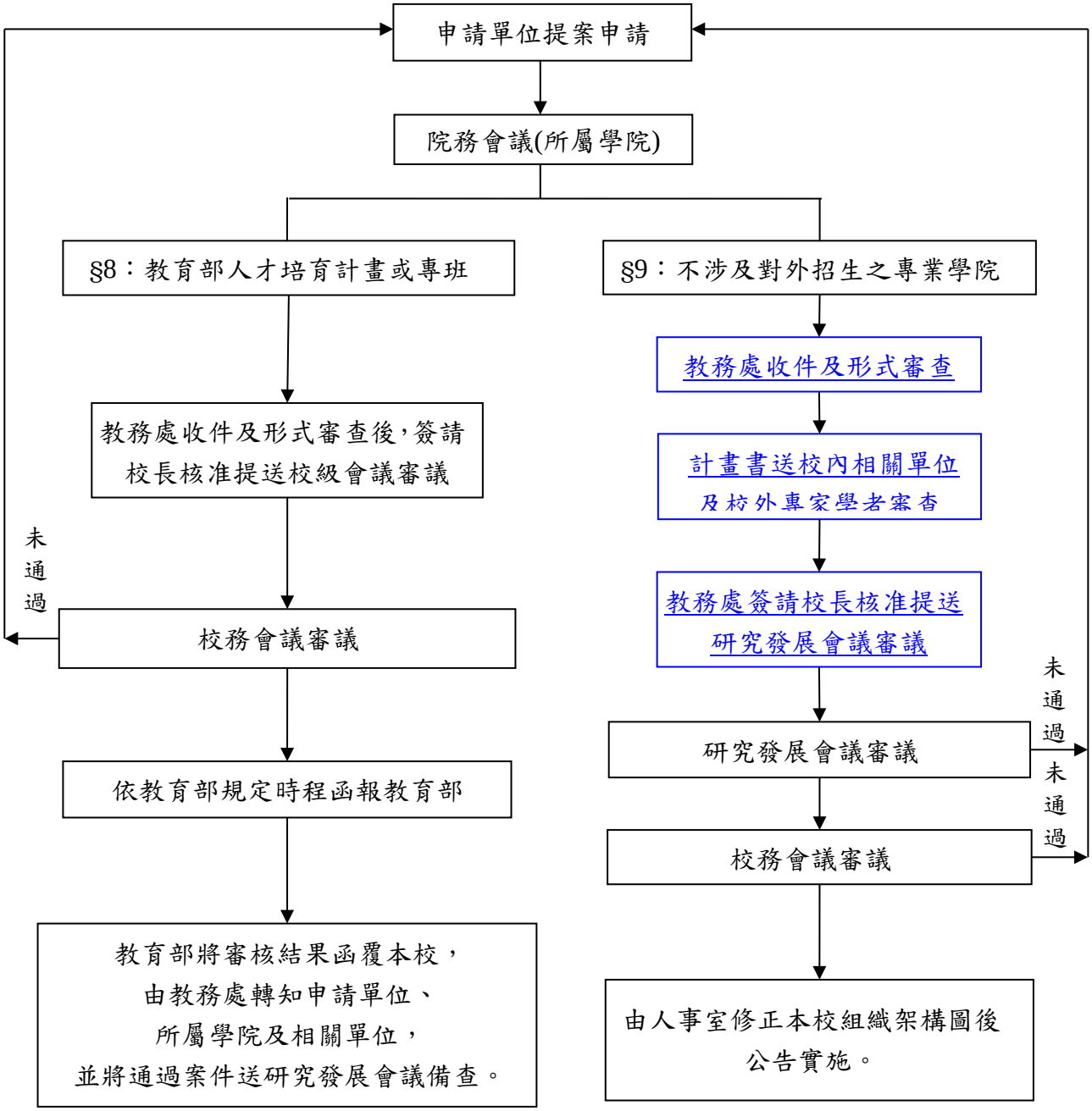
【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】